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0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90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